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73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我部就你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发函关注（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62 号）。结合你公司回函内容，我部对你公司业绩预告所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予以进一步说明。

1. 你公司回函显示，2021 年实现收入增长的业务主要体现为两部分，其中：技术研发及外包业务客户集中度高，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约 7,600.00 万元；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客户较为分散，订单需求发生频次高、业务周期短、单次服务金额较小，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约 7,450.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新业务的合同条款、交易实质、业务模式和开展过程说明你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首要责任，是否能够控制或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是否承担定价权及相应的风险，在此基础上说明新业务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回函显示，2021 年公司新业务主要以易有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有乐”）作为实施主体。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易有乐原名北

京天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溢科技”），系公司联合问天生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天生效科技”）共同出资收购，其中公司占比 90%（对应认缴额 9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问天生效科技占比 10%（对应认缴额 1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根据相关工商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天溢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在你公司及问天生效科技完成对天溢科技收购后，天溢科技更名为易有乐，同时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也发生了变更，截至发函日实缴资本仍为 0。请你公司结合天溢科技（易有乐）在被你公司以 0 元收购后即成为你公司新业务实施主体，并在短期内签订了累计约 1.5 亿元的合同且在报告期内确认了较高比例收入的情况：

（1）依据天溢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且在收购后迅速成为你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实施主体并签订大额合同订单，详细说明你公司与问天生效科技以 0 元收购天溢科技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作价公允性。

（2）详细说明你公司与问天生效科技收购天溢科技时所约定的持股比例背景和主要考虑，问天生效科技与你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倾斜关系等具体情况。

（3）详细说明天溢科技被收购时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和技术团队，如无，补充说明营运资金分笔到账时间及其来源，技术团队的组成及其引入的具体时间，并详细论证该等资金水平和团体规模是否具备短期内签订并完成多笔订单的商业履约能力。

（4）详细说明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情形，即未显著改变

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或者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等情形。

(5)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3 月 15 日